民事起诉状

原告:

唐小陆, 男, 汉族,

1994年09月10日生,身份证号码:510623199409104058,现住址:成都市高新区中和镇学苑路153号3楼。电话:15682012558

原告: 张有倩 女 汉族

1994年9月12日生,身份证号码:

联系电话:19949503501

被告:

德阳市区尚唯爱婚礼服务部,企业信用代码:92510600MA6BW2EK04 法定代表人: 王小刚。身份证号码:510524198404055679。住址:四川省叙永县兴隆镇卷子城村5组83号

联系电话: 18683646888

诉讼请求:

- 1. 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婚礼费用 12554 元
- 2.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

事实与理由:

因为疫情发生,导致婚礼不能举办。原告于要求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退还相关 费用。

事件经过如下。

2019年10月6日在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(地址:德阳市南街城隍庙街2楼),约定婚礼于2020.02.01日(正月初八)举办还礼,当天通过支付宝交款4000元,因为后面更改酒店于2019年10月19日再次通过支付宝补交4400元。于2020年1月15日再次通过微信交款5000元。前后一共交款13400元。因不可抗力因素(疫情发生)不能举办婚礼。并于2020年1月26日告知商家申请协商处理后续事情。但是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拖延拒绝处理。多次询问后任然拒绝给出明确态度。原告在2月22号左右拨打12315,请求进行协商处理。于3月15日原告及其家属希望到店协商,到店发现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已经进行搬迁。原店上没有关于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搬至何处的告示,且在这个搬迁的过程中被告未提前告知原告。并且多次拨打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提供的联系电话,均无人接听。随即报警和拨打市民热线。在3月17号接到通知约定于3月20号下午2.30在泰山南路一段39号3楼办公室进行初步协商。于3月30日

上午再次协商。期间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提供了扣款清单。

人员	摄像师	1.45			400
	摄影师	18			400
	策划师提成	10%			1400
	店长提成	5%			700
设备费用	灯光: 光東灯6台、LED染色18台、AC灯12台				
	音响: 双15音响2套				
	T台+副舞台: 长18米+宽2米、4米+4米				2400
	桁架:舞台长12米*高6米+6根6米支架、项上横6根6米				
	铝架: 长14米*高7.5米*深5米				
	迎宾区桁架: 两套4米*6米				
广告制作费	主舞台: 12米*6高米主喷绘				1080
	主舞台主题1ogo1米*1.2米KT板				18
	舞台項上KT板和平鸽20只				500
	T台: 白色地毯18米*2米+4米*4米				520
	迎宾区喷给两套4米*6米				672
		建共区领	ISB M - WALK-AVE		800
艺师	24				

其中人员、设备、花艺师费用不应该由原告承担。理由如下:

摄影师、摄像师、花艺师 所付费用为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所付定金。在前期的婚礼筹备期间所涉人员并未给原告提供任何服务,且未给这些人员带来任何损失。现因为疫情不能举办婚礼所付定金应该全部退还。

策划师提成 为德阳尚唯爱对这次婚礼赚取的利益分配,既然婚礼因疫情不能举办。那么就不应该在收取原告的费用。并且原告并未享受到这个服务。

店长提成为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对这次婚礼赚取的利益分配,既然婚礼因疫情不能举办。那么就不应该在收取原告的费用。且在整个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。

- 1. 与店长沟通困难,在前期原告希望能够获取一个联系方式。方便沟通。店长以各种理由拒绝。迄今为止原告和被告只有因为后期多次协商无果,多次询问给与到的公司法人电话。
- 2. 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所提供的海报设计无法达到令人满意的地步,最后由原告自行设计。
- 3. 为达到收取后续费用的目的,在1月15日前。店长以事情复杂为理由,让我们到德阳进行沟通,对原告方造成一定损失。
- 4. 在后期协商退款的过程中未积极处理问题,在原告多次询问的情况下均拒绝给 出明确答复。甚至提出自己只是来帮忙的这个说法。作为店长没有给到消费者提 供一个较好的服务。
- 5. 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在搬迁的过程中既没有通知原告,也没有在店上张贴关于搬迁的说明。在联系的过程中未积极响应。且当天所拨打的 110 也无法联系上 德阳尚唯爱婚礼服务部的负责人。

设备费用:不应该由消费者承担,因为疫情的原因,婚礼没有举办。没有使用对应的设备。应该给与全款退还。

广告制作费: 尚唯爱婚礼服务部制作的广告生产出了对应的物品,确实对其造成了损失。但大部分产品不具备唯一性,可以进行回收和二次销售。在提供相应的票据的情况下,参照损失公平承担的原则。原告愿与被告各自承担一部分损失。广告费用总计 2820 元,原告愿意承担 30%,即: 2820*0.3 = 846 元。

即:被告应该退还原告婚礼费用 13400-846 = 12554 元。

此致

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

附:起诉状副本 1 份,证据目录及证据 3 份。

原告签名盖章

2020年03月30日